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充公告  
修正報告概要**

茲提述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於內部控制檢討報告、調查報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三階段調查報告中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的修正報告概要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就有關內部控制缺陷的修正進行審查，並作出揚州匯銀已在制度層面落實了修正要求，並在執行層面落實管理責任的結論。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內部控制顧問對各項內部控制缺陷的發現的額外資料如下：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1.	未建立採購相關的授權矩陣	<p>揚州匯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了《匯銀電器事業部授權矩陣V3.0》(「《授權矩陣3.0》」)，涵蓋市場類、業務類、售後管理類、財務類、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各類事項的授權。採購流程主要涉及採購訂單審批、採購付款申請與審批、供應商價格調整審批、資金支付審批等工作事項。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修正期間內的付款及預付款審批、採購訂單審批、供應商價格調整審批、資金支付審批的10個樣本，對授權矩陣3.0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所有所需審批已按照授權矩陣3.0獲得。</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2.	未建立供應商入圍篩選、管理及評估體系	<p>揚州匯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了採購管理手冊(「《採購管理手冊》」)，對供應商資質及表現評估進行了規定。</p> <p>對於任何有未來合作意向的新增供應商或決定繼續合作的現有供應商，採購業務中心品管須收集供應商相關資料，填妥《供應商評估審核表》(「《供應商評估審核表》」)。審核範圍包括供應商資質、財務狀況、合規狀況、貨品品質、貨品價格、供貨配合、售後服務等，《供應商評估審核表》須提交品類部長、採購業務中心總監、分管副總裁及總裁進行逐級評審。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內部控制顧問從《採購管理手冊》發佈後新增或續約的6家供應商中抽取了3家供應商，審閱了相關《供應商評估審核表》及其配套文件。針對新簽約的供應商，經辦人員已填妥《供應商評估審核表》，輔以證明供應商資質、財務狀況、合規狀況、貨品品質、貨品價格、供貨配合情況、售後服務情況的支持性文檔。採購部分管副總裁及總裁已審批相關《供應商評估審核表》。</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p>根據《採購管理手冊》，每年末，揚州匯銀須組建聯合評審小組，對本年度開展合作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p> <p>供應商評審結果需經聯合評審小組成員簽字確認，並分別提交品類部長、採購業務中心總監、分管副總裁及總裁逐級審批。品類部長須根據審批通過的供應商名單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截至審查結束日止，因為刊發修正報告時未到年末，揚州匯銀尚未根據《採購管理手冊》的要求，開展供應商的年度評估工作。</p>
3.	未與供應商簽訂合同但已支付預付款項	<p>《採購管理手冊》對預付款支付審批流程進行了規定。根據制度要求，結算會計在付款前，須檢查預付款相關的採購合同或補充協定，對於未簽訂採購合同的預付款申請，結算會計不得處理。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通過與揚州匯銀採購分管副總裁訪談，內部控制顧問了解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修正期間未再發生與北京富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富夏」)的業務往來；</li> </ul>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揚州匯銀與鄭州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富連網」）簽訂的合同規定，發貨義務須由富連網直接承擔；及</li> <li>• 於修正期間，揚州匯銀沒有與江蘇致普電器有限公司（「致普」）繼續開展合作。</li> </ul> <p>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了修正期間的供應商清單以及ERP系統的全量入庫明細，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富夏及致普已不在本公司供應商清單中。內部控制顧問亦沒有發現在修正期間內，存在富夏及致普向揚州匯銀供貨的入庫記錄。</p> <p>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筆採購付款申請及其支持性文件。通過這些採購交易，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揚州匯銀已與供應商簽訂了現行有效的《購銷合同》。</p> <p>揚州匯銀在《採購管理手冊》中規定，財務管理中心須每季度對已與揚州匯銀發生交易的供應商是否簽訂有效《購銷合同》進行檢查並保留書面檢查記錄。</p> <p>於修正期間，財務管理中心結算部對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供應商簽訂購銷合同的情況進行了檢查。內部控制顧問通過檢查亦發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准入的新供應商均已與揚州匯銀簽訂了《購銷合同》。</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4.	預付款評估流程有待完善	<p>《採購管理手冊》對《採購計劃審核表》(「《採購計劃審核表》」)的填寫內容進行了規定，並要求若基於特殊原因致使實際的打款金額高於公式計算的，財務管理中心結算部會計須謹慎地評估超額付款的風險，並將其原因、評估結果及保護方案進行記錄，以供相關審批人考量。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份《採購計劃審核表》及資金支付憑證，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採購計劃審核表》在填寫過程中，「建議打款金額」根據採購金額和預付款金額計算得出，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份表格中的「建議打款金額」等於建議採購金額減去預付款餘額；</li> <li>• 四份表格中的「建議打款金額」大於建議採購金額減去預付款餘額，但已提交本公司總裁審批通過；及</li> <li>• 一份表格中的「建議打款金額」大於建議採購金額減去預付款餘額，《採購計劃審核表》經分管副總裁審批、分管副總裁已取得總裁在其出差期間的轉授權。</li> </ul> <p>10筆供應商付款的建議打款金額與資金支付憑證中的實際付款金額一致。</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5.	預付款審批過程有待完善	<p>《授權矩陣 3.0》對《採購計劃審核表》的審批許可權進行了規定，審計部總監不再涉及《採購計劃審核表》的審核流程。根據《授權矩陣 3.0》要求，預付款申請須由採購品管、採購經理、結算會計、業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分管副總裁以及總裁(如需)進行審批。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於修正期間內，揚州匯銀沒有發生根據《授權矩陣 3.0》與《採購管理手冊》，需要由董事長進行審批的預付款事項。</p>
6.	採購訂單審核流程有待完善	<p>《採購管理手冊》對預付款支付審批流程進行了規定。根據制度要求，結算會計須檢查採購品管填寫的《採購訂貨承諾書》(「《採購訂貨承諾書》」)中是否列明需採購物品的型號及數量，對於未完整填寫《採購訂貨承諾書》的預付款申請，結算會計不得處理。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p>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筆供應商預付款對應的《採購計劃審核表》與《採購訂貨承諾書》(經銷模式)或《聯營結算單》(代銷模式)以及資金支付憑證，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10筆供應商預付款對應的《採購訂貨承諾書》均填寫完整，且與金力ERP系統中的採購訂單信息一致，已提報採購品管、採購經理、結算會計、業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分管副總裁及本公司總裁(如需)審批。</p> <p>揚州匯銀發佈了《關於〈匯銀集團採購管理手冊V1.0〉修訂的通知》，要求財務人員每月編製《應(預)付款賬齡分析表》，對應(預)付款賬齡進行及時分析和跟進。</p> <p>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了揚州匯銀財務管理中心編製的二零一九年三月《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其中對與供應商往來款項的賬齡進行了分析，並對長期預付款項產生的原因和解決方案進行了說明。《應付賬款賬齡分析》由財務管理中心結算部負責人和主管採購的副總裁簽字確認。</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7.	未定期進行預付款賬齡分析及與供應商對賬	<p>《採購管理手冊》對預付款賬齡分析以及與供應商對賬事項進行了規定。根據制度要求，財務管理中心負責每月對應(預)付賬款餘額進行賬齡分析，並編製對賬函每月與供應商進行對賬，對於長期未結算的應(預)付款項，須及時通知採購業務中心進行追蹤。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了揚州匯銀財務管理中心編製的二零一九年三月《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其中對與供應商往來款項的賬齡進行了分析，並對長期預付款項產生的原因和解決方案進行了說明。《應付賬款賬齡分析》由財務管理中心結算部負責人和主管採購的副總裁簽字確認。</p> <p>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修正期間內揚州匯銀與 10 家供應商的月度對賬文件，注意到揚州匯銀財務管理中心結算部與供應商開展了對賬工作，歸檔了供應商書面確認的對賬文件。</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8.	未保留供應商蓋章的《商品調價函》	<p>揚州匯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了《採購管理手冊》，根據制度要求，採購品管須根據供應商出具的《價格表》或其加蓋公章的《商品調價函》(「《商品調價函》」)，在金力ERP系統中錄入並更新商品的價格信息。結算會計定期覆核檢查商品價格數據的錄入與更新是否準確，並將《商品調價函》留檔備查。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內部控制顧問檢查了金力ERP系統中的供應商調價明細，並抽取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條調價記錄，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調價記錄均有對應的《商品調價函》，並加蓋了供應商公章。</p> <p>截至審查結束日止，揚州匯銀的獨立監督活動由本公司內控部門代為開展。本公司內控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展了採銷內部控制自查，並將商品調價函完整性檢查納入了自查範圍。</p>
9.	在未獲取相關審批前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p>內部控制顧問抽查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筆供應商預付款項相關的《採購計劃審核表》、《採購訂貨承諾書》及資金支付憑證，《採購計劃審核表》及《採購訂貨承諾書》中的審批日期均早於資金支付憑證中的實際付款日期。</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10.	付款憑證缺乏書面審批記錄及充足的支持性文件	<p>內部控制顧問抽查了修正期間內發生的10筆資金支付憑證及其支持性文件，其中九筆為供應商預付款，一筆為本集團內部資金調撥。上述所有支付憑證均記錄了資金用途。</p> <p>供應商預付款憑證以《採購計劃審核表》與《採購訂貨承諾書》作為補充，而資金調撥憑證以經審批的《資金調撥申請單》(包括申請人、申請部門、申請日期與資金調撥用途等信息)、調撥用途說明作為補充。</p>
11.	利益衝突申報、檢查與評估程序缺失	<p>揚州匯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了《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利益衝突管理辦法》」)，根據制度規定，所有員工須於每個年末對任何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申報，所有員工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利益衝突申報表》」)及《利益衝突聲明》(「《利益衝突聲明》」)，並提交人力資源中心進行備案。在制度層面，已落實修正要求。</p> <p>在《利益衝突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前，揚州匯銀人力資源中心已要求財務管理中心及採購管理中心關鍵崗位員工對利益衝突事項進行了申報。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了財務管理中心和採購管理中心的15名員工，這些員工均已填寫了《利益衝突申報表》與《利益衝突聲明》並簽字確認。</p>

序號	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概要
		<p>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提供的 10 家供應商的工商註冊信息以及聯繫人信息，與財務管理中心和採購管理中心的 15 名員工及其緊急聯繫人的信息進行了交叉核對。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名字一致、電話號碼一致等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p>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辛克俠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